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1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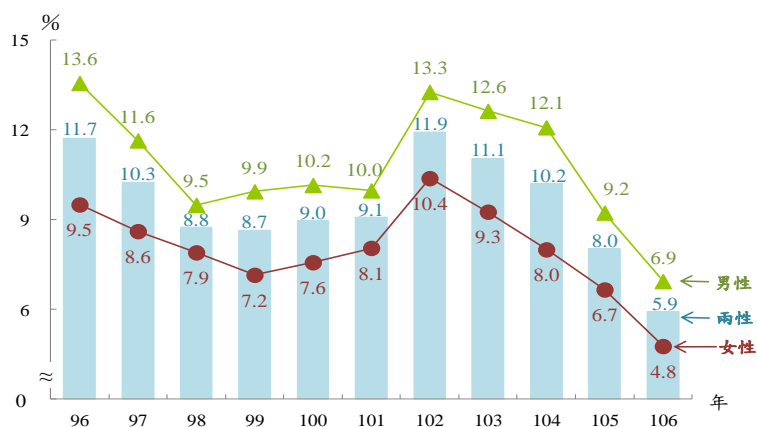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6 月 20 日

星期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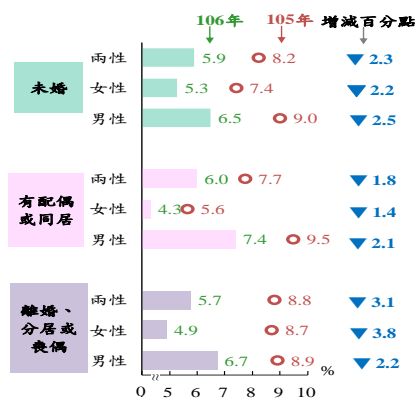
## 106 年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5.9%，年減 2.1 個百分點

- 一、我國自 105 年元旦起，勞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，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，同年 12 月 21 日再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進一步落實勞工「週休二日」，保障勞工權益，致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工時過長比率<sup>①</sup>連續兩年大幅縮減，106 年降為 5.9%，為 96 年以來最低，較 105 年減 2.1 個百分點，已連續 4 年下降。
- 二、就性別觀察，歷年女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均低於男性，106 年女、男性各為 4.8% 及 6.9%，惟兩性差距 2.2 個百分點，為 102 年以來最小。就婚姻狀況觀察，106 年各婚姻狀況別工時過長比率均較 105 年下降，其中以有配偶或同居者 6.0% 最高，較 105 年減幅則以離婚、分居或喪偶者減 3.1 個百分點最大；考量性別因素則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男性 7.4% 最高，女性 4.3% 最低，差距 3.1 個百分點亦最大，與 105 年相較，除離婚、分居或喪偶者女性減 3.8 個百分點最大且超過男性減幅外，其餘女性減幅均小於男性。
- 三、按年齡別觀察，106 年以 35~44 歲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6.4% 最高，15~24 歲 4.8% 最低，與 105 年相較，各年齡組均呈減少，以 15~24 歲減 3.3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，55 歲以上減 1.5 個百分點最小；考量性別因素，106 年女性各年齡組均低於男性，以 35~44 歲男性 7.7% 為最高，15~24 歲女性 3.9% 為最小；兩性差距以 35~44 歲 2.8 個百分點最大，與 105 年相較，以 15-24 歲女性原較男性略高 0.1 個百分點，轉為低 1.9 個百分點較為特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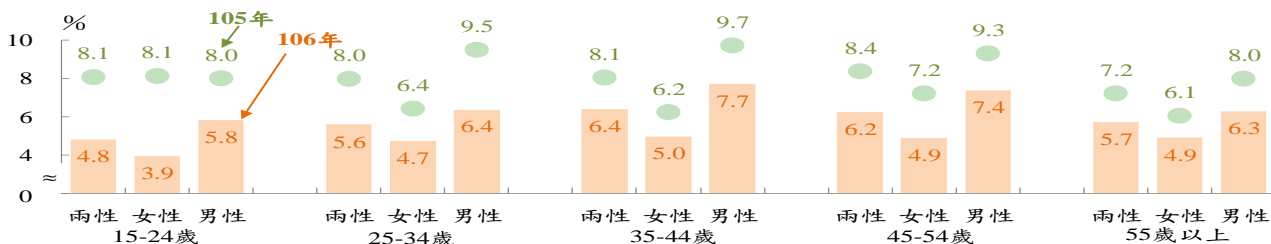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兩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<sup>①</sup>



### 一按婚姻狀況分



### 一按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運用調查」。

附註：①依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指標定義，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係指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；我國歷年均為 5 月份資料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